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 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2021】054 号

建设单位：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元兵（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亮

编写人：何佩佩

建设单位：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电话：/

传真：/

邮编：422700

地址：新宁县一渡水金塘村五组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7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
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5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5
3.2 主要生产设备.....	6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7
4.2 项目水平衡.....	7
4.3 项目变动情况.....	8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3
6.3 固体废物.....	13
6.4 噪声.....	14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4
6.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4
6.6.2 其他设施.....	14
6.7 环保设施投资.....	15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7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7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9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9
九、验收监测内容.....	21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21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2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3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5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2.2 综合结论.....	25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2:环评批复.....	28
附件 3:营业执照.....	31
附件 4:排污登记.....	32
附件 5:工况证明.....	33
附件 6:自查报告.....	34
附件 7:行政处罚相关材料.....	37
附件 8:检测报告.....	39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5
附件 10:公示截图.....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52
附图 3 现场照片.....	53

前 言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是一家专门从事干混砂浆生产加工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收购位于邵阳市新宁县一渡水镇金塘村五组（原一渡水粮站东风仓库）的一渡水石灰厂，利用一渡水石灰厂原有设备设施，并租赁原一渡水粮站东风仓库的厂房和场地进行干混砂浆的生产，年产干混砂浆 2000t。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产品主要包括灰钙基干混砂浆和水泥基干混砂浆，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关材料见附件 7。

2020 年 12 月，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委托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了《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新环评字[2020]36 号予以批复，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30528MA4LR6UX8G001X（具体详见附件 4）。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包括年产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产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及其配套的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委托，负责其“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5 月 2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	新宁县一渡水金塘村五组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基干混砂浆、灰钙基干混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产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产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23.33%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24%
一、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依据</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2000t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p> <p>(2) 关于《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2000t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2020年12月23日，新环评字[2020]36号。</p> <p>(3) 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2430528MA4LR6UX8G001X）。</p> <p>(4) 其他相关资料。</p>
<p>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限值如下：</p>

		表 2-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下 风向 监测点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 区内食宿，项目地内不设置卫生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洗 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 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3) 噪声				
	东、南、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0	
	(4)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提及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涉及 总量控制。				

三、工程建设内容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产量未变，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2	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 主要包括生产区、干混砂浆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灰碎石存储仓	与环评一致	利用原有建筑	
	其中	水泥基干混砂浆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主要用于碎石磨碎和水泥基干混砂浆生产	与环评一致	/
		灰钙基干混砂浆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部, 主要用于灰钙基干混砂浆生产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白碎石存储仓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30m ³ , 可存储约 50 吨白碎石	与环评一致	利用原有建筑	
	灰碎石存储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 砖混结构, 可存储约 50 吨灰碎石	与环评一致	/	
	水泥筒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面, 用于存储水泥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主要用于袋装原料存放,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北部, 主要用于成品堆放,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F,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主要包括休息室、工具房、一般固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利用原有建筑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 故无生产废水; 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项目地内不设置卫生间, 废水主	与环评一致	/	

		要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洗手或蒸发，不外排		
	废气治理	封闭厂房；喷雾、定期清扫	与环评一致	
		封闭仓库、洒水、倾倒入库、车辆篷布遮盖，雷磨机配备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配备滤芯除尘器；储罐、搅拌机出气口用毡布扎紧	半封闭仓库、洒水、倾倒入库、车辆篷布遮盖，雷磨机配备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储罐、搅拌机出气口用毡布扎紧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垃圾桶	/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2	4	现有
2	雷磨机	台	2	2	现有
3	除尘设施	台	3	3	现有
4	输送带	套	2	2	现有
5	手推车	台	3	3	现有
6	水泥筒仓	个	1	1	50 立方米
7	物料罐	个	3	6	成品罐 2 个，一个 50 立方米、一个 30 立方米，进料罐 4 个，2 个 10 立方米，2 个 5 立方米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备注
灰钙基干混砂浆	白碎石（白石灰石）	700t	700t	固态	外购
	灰钙粉	293.8t	293.8t	固态、颗粒状	外购
	纤维素	3t	3t	固态、粉末状、袋装	外购
	乳胶粉	2t	2t	固态、粉末状、袋装	外购
	淀粉醚	0.5t	0.5t	固态、粉末状、袋装	外购
	聚乙烯醇	1t	1t	固态、粉末状、袋装	外购
	包装袋	2.5 万条	2.5 万条	固态	外购
水泥基干混砂浆	灰碎石（灰石灰石）	700t	700t	固态	外购
	水泥	293.8t	293.8t	固态、颗粒状	外购
	纤维素	3t	3t	固态、粉末状、袋装	外购
	乳胶粉	2t	2t	固态、粉末状、袋装	外购
	淀粉醚	0.5t	0.5t	固态、粉末状、袋装	外购
	聚乙烯醇	1t	1t	固态、粉末状、袋装	外购
	包装袋	2.5 万条	2.5 万条	固态	外购
其他	水	630 吨	630 吨	/	当地自来水
	电	5 万吨	5 万吨	/	当地电网

4.2 项目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等。

②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地

内不设置卫生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4.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表 4-2 工程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新增 2 台搅拌机, 3 个物流罐（主要为 2 个成品罐, 1 个进料罐），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00 天，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年生产量均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节点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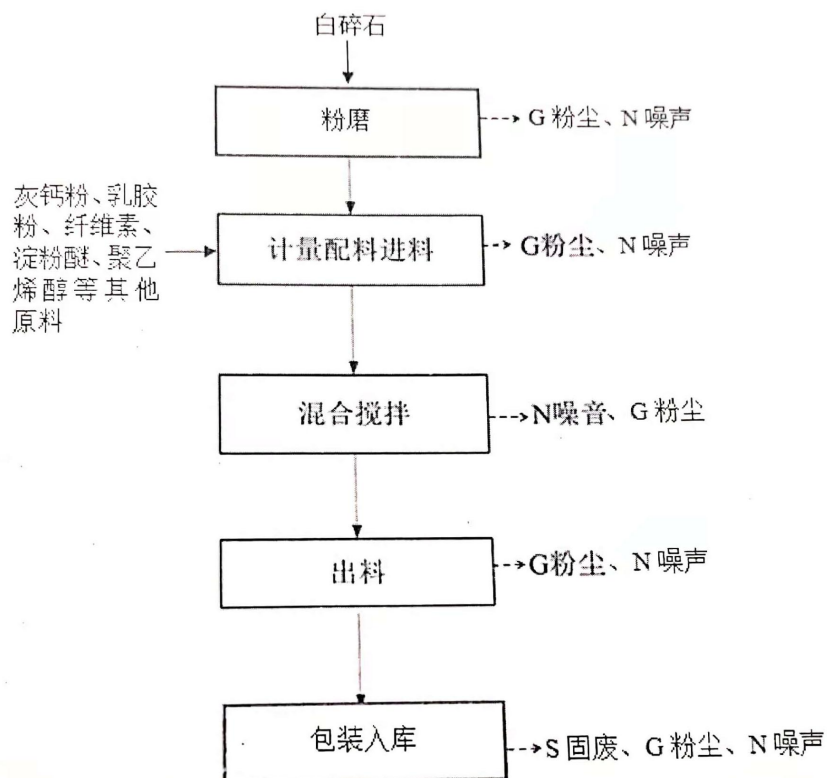


图 5-1 灰钙基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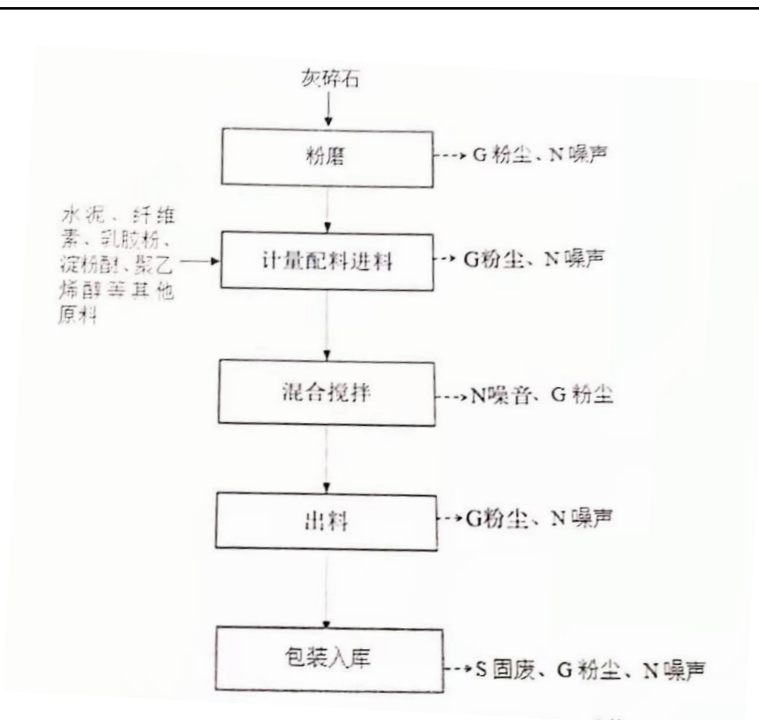


图 5-2 水泥基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石、水泥、纤维素、灰钙、乳胶粉、淀粉醚、聚乙烯醇等，其中纤维素、灰钙、乳胶粉、淀粉醚、聚乙烯醇等为袋装粉料，储存于原料区；水泥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通过封闭的管道输送入水泥筒仓内储存；碎石由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内，分别储存于灰碎石储存仓和白碎石储存仓，碎石储存仓内部有隔墙，仅在一面留有碎石进口。原料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①碎石粉磨：碎石首先经皮带输送至雷磨机进行粉磨，磨成粉末状后经密封管道进入物料储罐进行备用。碎石输送和磨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②计量配料原料：根据灰钙基干混砂浆和水泥基干混砂浆对不同原料的需求，将碎石粉、水泥、纤维素、灰钙、乳胶粉、淀粉醚、聚乙烯醇等原料，按一定的比例倒入搅排机内，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噪声。搅拌机出气口用毡布扎紧处理粉尘原辅材料均为粉状，材料包装外会有一定附着散落，原辅材料存放于车间内，为防止堆放过程中粉尘在生产场地意散落，需对原料存放区进行规范堆放，并设置隔挡。

③混合搅排：原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搅拌过程无物料散落，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噪声，项目搅拌机出气口用毡布扎紧处理粉尘。

④出料:搅拌过后的产品在重力作用下从设备下方输出。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

⑤包装入库:出料口下方设置包装袋，成品直接按照设定的重量进行计量装袋:最后将包装好的成品送入成品仓库，待销售。该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包装废物及设备噪声。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其来源有运输车辆扬尘、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碎石粉磨粉尘、水泥筒仓、储罐粉尘、物料输送、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搅拌粉尘。

(1) 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较少、时间分散、运距短、运输动力起尘量较小，通过加强运输道路抑尘洒水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2) 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

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设置顶棚，通过洒水降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碎石粉磨粉尘

本项目碎石粉磨采用雷磨机磨成粉磨，项目设置 2 台雷磨机，各配一套布袋除尘设施，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水泥筒仓、储罐粉尘

本项目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储罐出口用毡布扎紧后，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5) 物料输送、投料粉尘

本项目碎石通过输送带输送物料，粉磨后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粉尘量产生较小，且均在密闭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包装粉尘

项目包装会产生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来控制粉尘排放。

(7) 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对搅拌机出口用毡布扎紧后，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下表 6-1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2	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洒水降尘	无组织排放
3	碎石粉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4	水泥筒仓、储罐粉尘	颗粒物	筒仓自带除尘器、储罐出口用毡布扎紧	无组织排放
5	物料输送、投料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	无组织排放
6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厂房密闭	无组织排放
7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出口用毡布扎紧	无组织排放

6.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地内不设置卫生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表 6-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用水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除尘废水	洒水喷雾抑尘用水	pH、SS	间断排放	2m ³ /d	/	/	/	/	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生活废水	洗手废水	pH、SS	间断排放	0.1m ³ /d	/	/	/	/	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袋、除尘灰及地面粉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及地面粉尘清扫干净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和废滤芯应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6-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弃包装袋	0.8t/a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灰及地面粉尘	3.5t/a		清扫干净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和废滤芯	/		暂未产生，产生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0.18t/a	一般生活固废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各个噪声源及其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6-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强源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85-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雷磨机	90-100	
3	除尘设施	75-80	
4	输送带	75-80	
5	手推车	70-75	
6	运输车辆	65-95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6.6.2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改新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范围100平方米。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6.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 24%。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6-5 所示：

表 6-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项 目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粉尘	封闭仓库、洒水、倾倒入库、车辆篷布遮盖，雷磨机配备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配备滤芯除尘器；储罐、搅拌机出气口用毡布扎紧	半封闭仓库、洒水、倾倒入库、车辆篷布遮盖，雷磨机配备布袋除尘器，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储罐、搅拌机出气口用毡布扎紧	6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噪声	隔音、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固废暂存间	垃圾桶	0.1

废水	洗手废水	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0.1
合计				7.2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工程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在项目认真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 环评建议

1、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应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应及时维护保养，以确保正常运行。

2、加强职工的环境意思教育，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与管理，确保污染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根据《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2000t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应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设备安装须在昼间非休息时间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零配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项目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只在昼间非休息时间进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零配件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落实
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洗手废水应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洒水喷雾抑尘抑尘应控制用量，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项目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洒水喷雾抑尘抑尘，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落实

<p>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应通过洒水、定期清扫、蓬布遮盖等措施抑制运输扬尘，通过封闭车间和仓库、安装喷雾设施抑制原料和产品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碎石粉磨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收集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储罐、搅拌机出气口毡布扎紧处理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通过洒水、定期清扫、蓬布遮盖等措施抑制运输扬尘，通过封闭车间和仓库、抑制原料和产品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碎石粉磨粉尘；通过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收集粉尘；储罐、搅拌机出气口毡布扎紧处理粉尘，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落实</p>
<p>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加强维护等措施，合理调整设备布局，以及运输车辆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加强维护等措施，厂区合理布局设备，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禁止鸣笛，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p>	<p>落实</p>
<p>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应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分及地面沉淀粉尘应全部收集后用于生产，废布袋和废滤芯应由厂家回收利用</p>	<p>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应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分及地面沉淀粉尘应全部收集后用于生产，废布袋和废滤芯应由厂家回收利用</p>	<p>落实</p>
<p>加强企业管理，应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应加强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p>	<p>项目已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已对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p>	<p>落实</p>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9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采集指标 10%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采集 10%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2。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6.3	SC-5	JKCY-072	94.0	94.0	0
2021.6.4	SC-5	JKCY-072	94.0	94.0	0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项目厂界下风向 2		

(2)、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N1▲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Z2	N2▲厂界南外 1m		
Z3	N3▲厂界西外 1m		
Z4	N4▲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6月3日和4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2000t干混砂浆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10-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日产生量（吨）	监测当天实际日产生量（吨）	负荷（%）
2021.6.3	水泥基干混砂浆	5	4.1	82
2021.6.4			4.5	90
2021.6.3	灰钙基干混砂浆	5	4.25	85
2021.6.4			4.35	87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6.3	23.7	97.2	南	1.2
	2021.6.4	25.6	97.2	南	1.3
项目厂界下风向1	2021.6.3	23.7	97.2	南	1.2
	2021.6.4	25.6	97.2	南	1.3
项目厂界下风向2	2021.6.3	23.7	97.2	南	1.2
	2021.6.4	25.6	97.2	南	1.3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6.3	0.207	0.227	0.246	0.228	0.5
	2021.6.4	0.227	0.247	0.267		
项目厂界下风向1	2021.6.3	0.320	0.359	0.417		
	2021.6.4	0.341	0.418	0.476		
项目厂界下风向2	2021.6.3	0.357	0.397	0.454		
	2021.6.4	0.378	0.437	0.495		
1小时浓度值差值	2021.6.3	0.150	0.170	0.230		
	2021.6.4	0.151	0.190	0.228		

注：1.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规定，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 10.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值方法，以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作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 外 1m	2021.6.3	53.9	43.0	60	50	达标
	2021.6.4	53.8	42.9			
N2▲厂界南 外 1m	2021.6.3	53.0	42.6	60	50	达标
	2021.6.4	54.3	44.1			
N3▲厂界西 外 1m	2021.6.3	54.4	43.9	60	50	达标
	2021.6.4	54.7	44.6			
N4▲厂界北 外 1m	2021.6.3	54.0	43.5	60	50	达标
	2021.6.4	54.1	43.6			

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仅对废气进行无组织监测。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地内不设置卫生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未进行处理效率监测。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地内不设置卫生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袋、除尘灰及地面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及地面粉尘清扫干净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和废滤芯应由厂家回收利用。

12.2 综合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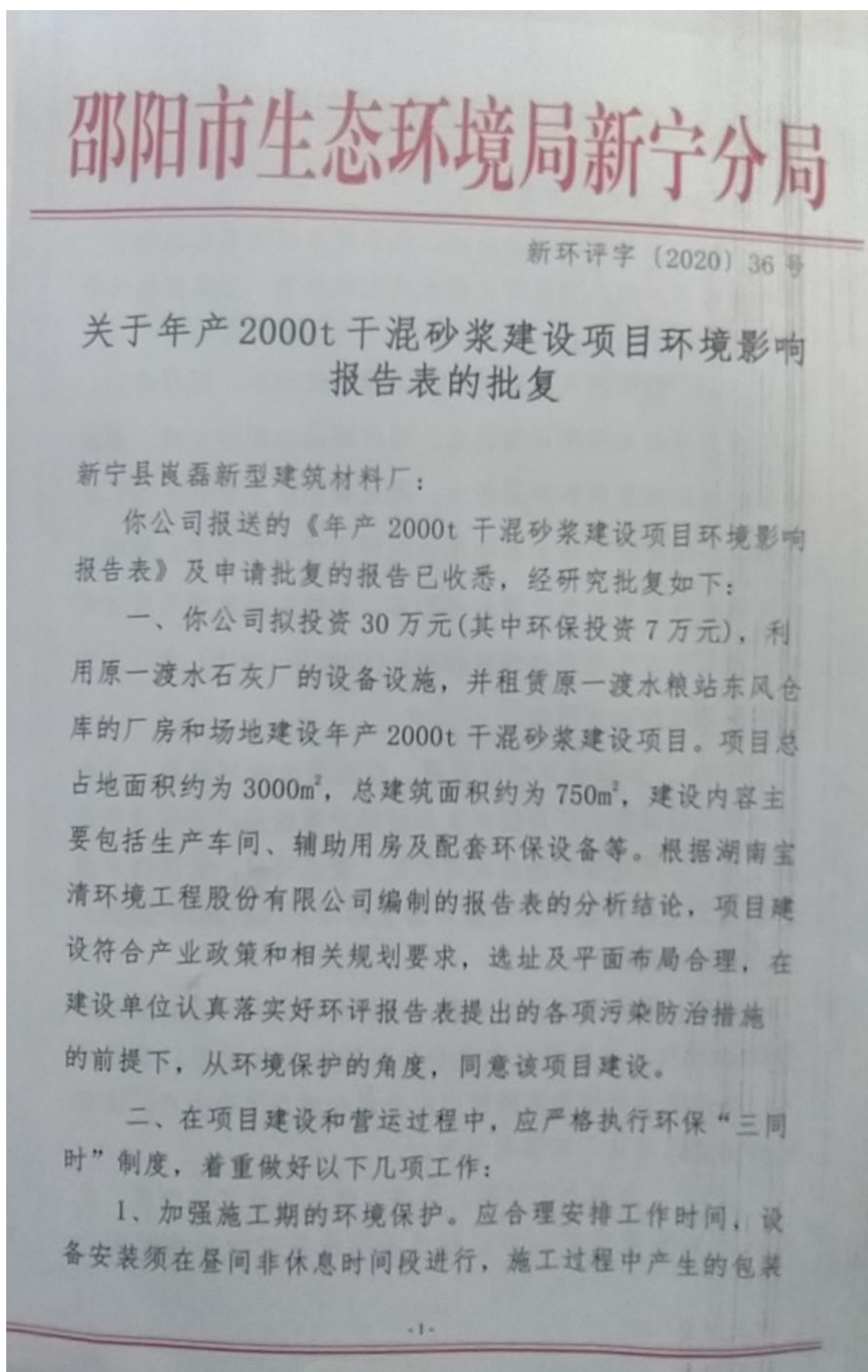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宁县良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宁县一渡水金塘村五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地经纬度	北纬 26.648742331, 东经 111.2034895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产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 年产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				审批文号	新环评字[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12.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30528MA4LR6UX8G001X		
	验收单位	新宁县良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2%~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			所占比例 (%)	23.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2			所占比例 (%)	24		
	废水治理	0.1	废气治理 (万元)	6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	0.1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h			
运营单位	新宁县良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681MA4Q4EQG47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物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零配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2、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洗手废水应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应控制用量，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应通过洒水、定期清扫、篷布遮盖等措施抑制运输扬尘，通过封闭车间和仓库、安装喷雾设施抑制原料和产品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碎石粉磨粉尘；通过滤芯除尘器收集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储罐、搅拌机出气口用毡布扎紧处理粉尘。无组织排放废气应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应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加强维护等措施，合理调整设备布局，以及运输车辆应减速行驶、禁止鸣笛，场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应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除尘灰分及地面沉降粉尘应全部收集后用于生产，废布袋和废滤芯应由厂家回收利用。

(5)、加强企业管理。应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位：应加强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设备设施正
常稳定运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30528MA4LR6UX8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宁县一渡水镇金塘村五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8MA4LR6UX8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日产生量 (吨)	监测当天实际日产生量 (吨)	负荷 (%)
2021.6.3	水泥基干混 砂浆	5	4.1	82
2021.6.4			4.5	90
2021.6.3	灰钙基干混 砂浆	5	4.25	85
2021.6.4			4.35	87

填表单位 (盖章):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附件 6: 自查报告

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2021 年 5 月, 我公司建设的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投入运行, 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 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邵阳市新宁县一渡水镇金塘村五组

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产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及其配套的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委托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了《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703.79 万元, 预计其中环保投资为 9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产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及其配套的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地内不设置卫生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其来源有运输车辆扬尘、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碎石粉磨粉尘、水泥筒仓、储罐粉尘、物料输送、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搅拌粉尘。

（1）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较少、时间分散、运距短、运输动力起尘量较小，通过加强运输道路抑尘洒水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2）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

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设置顶棚，通过洒水降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碎石粉磨粉尘

本项目碎石粉磨采用雷磨机磨成粉磨，项目设置 2 台雷磨机，各配一套布袋除尘设施，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水泥筒仓、储罐粉尘

本项目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储罐出口用毡布扎紧后，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5）物料输送、投料粉尘

本项目碎石通过输送带输送物料，粉磨后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粉尘量产生较小，且均在密闭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包装粉尘

项目包装会产生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来控制粉尘排放。

（7）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对搅拌机出口用毡布扎紧后，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袋、除尘灰及地面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及地面粉尘清扫干净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和废滤芯应由厂家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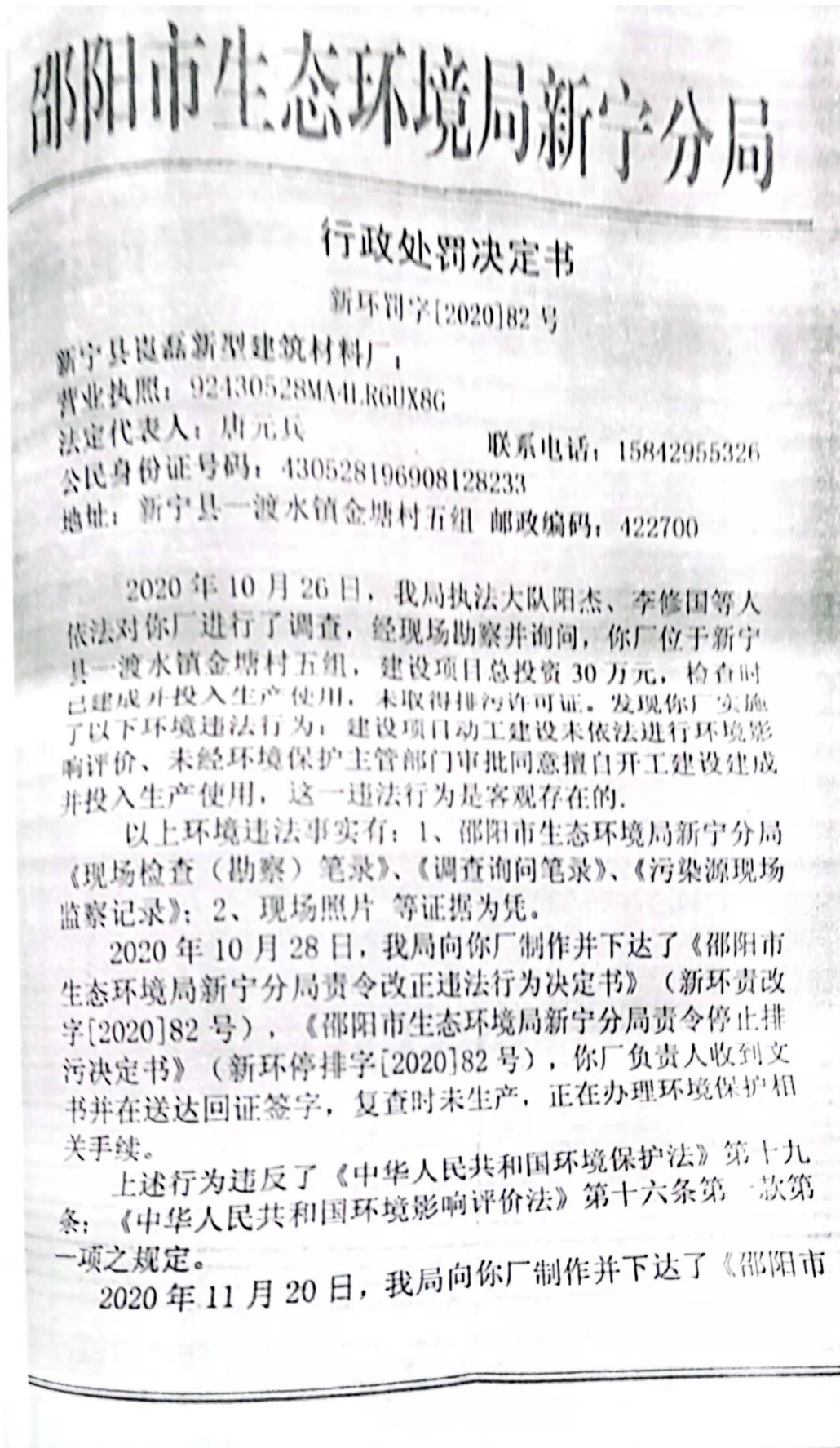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1年5月

附件 7:行政处罚相关材料



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20]82号),你厂现场负责人接到文书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你厂享有陈述、申辩权,告知你厂拟作出行政处罚新宁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环罚告字[2020]82号)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法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法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2、一般违法情节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处投资总额30万的百分之三罚款,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根据你厂的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处罚,收款银行:建行新宁支行

户名:新宁县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1573065050002119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新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8: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10592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


砂浆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新宁县一渡水金塘村五组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6.3~2021.6.4
检测日期	2021.6.3~2021.6.7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检测 2 天
	项目厂界下风向1		
	项目厂界下风向2		
噪声	N1▲厂界东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昼、夜检测， 检测 2 天
	N2▲厂界南外 1m		
	N3▲厂界西外 1m		
	N4▲厂界北外 1m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本页以下空白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9	/

4 检测结果

4.1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6.3	0.207	0.227	0.246	0.228	0.5
	2021.6.4	0.227	0.247	0.267		
项目厂界下风向1	2021.6.3	0.320	0.359	0.417		
	2021.6.4	0.341	0.418	0.476		
项目厂界下风向2	2021.6.3	0.357	0.397	0.454		
	2021.6.4	0.378	0.437	0.495		
1小时浓度值差值	2021.6.3	0.150	0.170	0.230		
	2021.6.4	0.151	0.190	0.228		

注: 1.依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规定,限值含义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 10.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计值方法,以监控点中的浓度最高点测值扣除参照点测值所得之差值,作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表 4-2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外 1m	2021.6.3	53.9	43.0	60	50
	2021.6.4	53.8	42.9	60	50
N2▲厂界南外 1m	2021.6.3	53.0	42.6	60	50
	2021.6.4	54.3	44.1	60	50
N3▲厂界西外 1m	2021.6.3	54.4	43.9	60	50
	2021.6.4	54.7	44.6	60	50
N4▲厂界北外 1m	2021.6.3	54.0	43.5	60	50
	2021.6.4	54.1	43.6	60	50

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何仲华 审核：龙舟

签发：李平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年6月8日



附件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厂界上风向	2021.6.3	23.7	97.2	南	1.2
	2021.6.4	25.6	97.2	南	1.3
项目厂界下风向1	2021.6.3	23.7	97.2	南	1.2
	2021.6.4	25.6	97.2	南	1.3
项目厂界下风向2	2021.6.3	23.7	97.2	南	1.2
	2021.6.4	25.6	97.2	南	1.3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5 日，由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组织“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宁县一渡水金塘村五组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灰钙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年产水泥基干混砂浆 1000 吨及其配套的设备、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委托湖南宝清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办了《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新环评字[2020]36 号予以批复。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2430528MA4LR6UX8G001X。

（三）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所占比例为 1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将项目工程实施内容、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列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未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地内不设置卫生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其来源有运输车辆扬尘、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碎石粉磨粉尘、水泥筒仓、储罐粉尘、物料输送、投料粉尘、包装粉尘、搅拌粉尘。

（1）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较少、时间分散、运距短、运输动力起尘量较小，通过加强运输道路抑尘洒水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

（2）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

原料、产品堆场装卸粉尘设置顶棚，通过洒水降尘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碎石粉磨粉尘

本项目碎石粉磨采用雷磨机磨成粉磨，项目设置 2 台雷磨机，各配一套布袋除尘设施，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水泥筒仓、储罐粉尘

本项目水泥筒仓自带除尘器，储罐出口用毡布扎紧后，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5）物料输送、投料粉尘

本项目碎石通过输送带输送物料，粉磨后粉尘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粉尘量产生较小，且均在密闭车间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包装粉尘

项目包装会产生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来控制粉尘排放。

（7）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通过对搅拌机出口用毡布扎紧后，粉尘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来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袋、除尘灰及地面粉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及地面粉尘清扫干净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和废滤芯应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地内不设置卫生间，废水主要为洗手废水，洗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洒水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被物料吸收或蒸发，不外排。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点（▲1、▲2、▲3、▲4）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弃包装袋、除尘灰及地面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及地面粉尘清扫干净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和废滤芯应由厂家回收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

墙)。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新宁县崑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2021年12月15日

新宁县袁磊新型建筑材料厂年产 2000t 干混砂浆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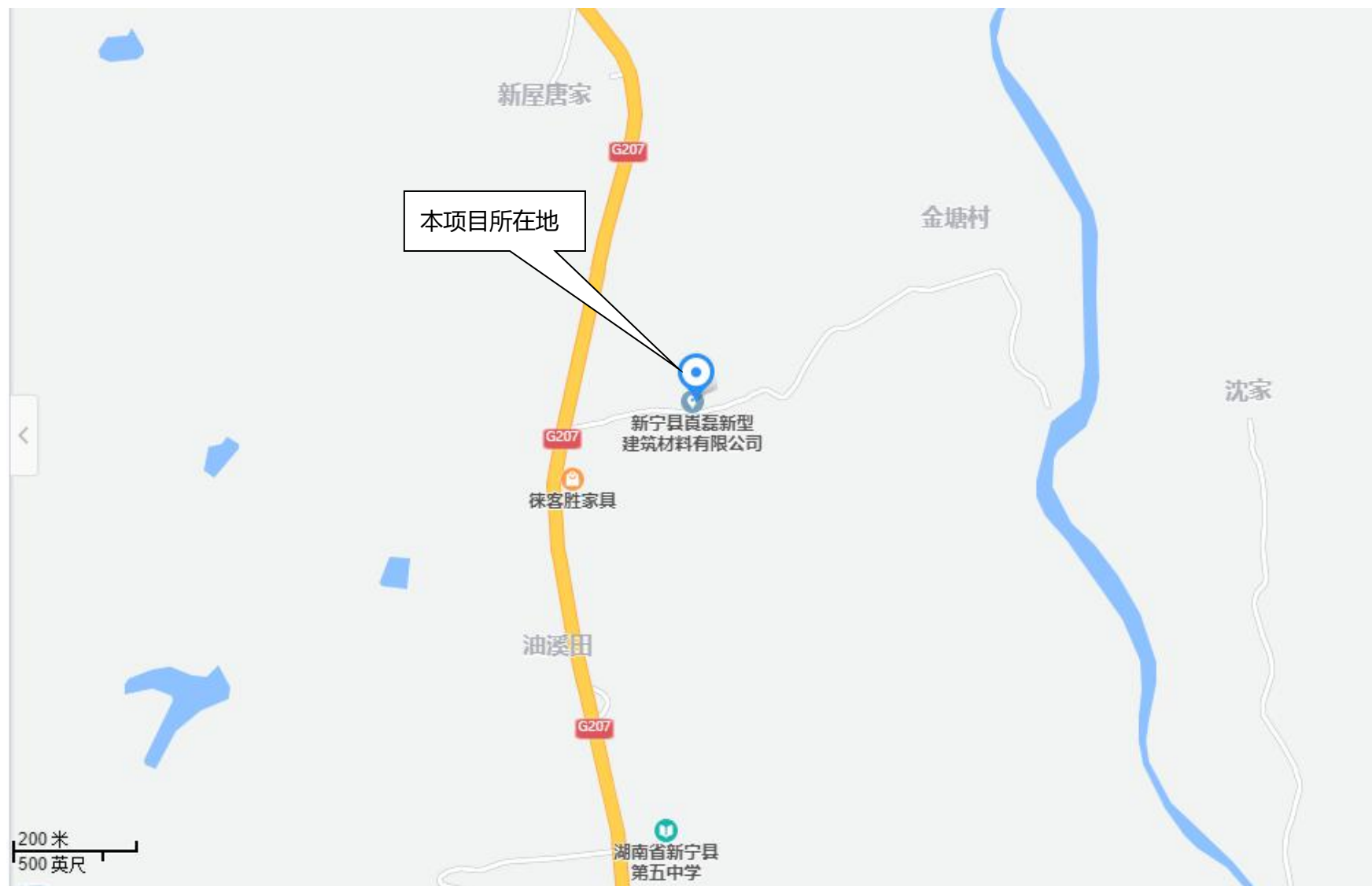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陈元忠	新宁县袁磊新型建筑材料厂	厂长	158102955326	陈元忠
	曾小波	邵阳市环境保护学会	工程师	138710200212	曾小波
	刘易平	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973989550	刘易平
成员	邵林冲	邵阳市环境科学研究信息中心	工程师	15-1829026000	邵林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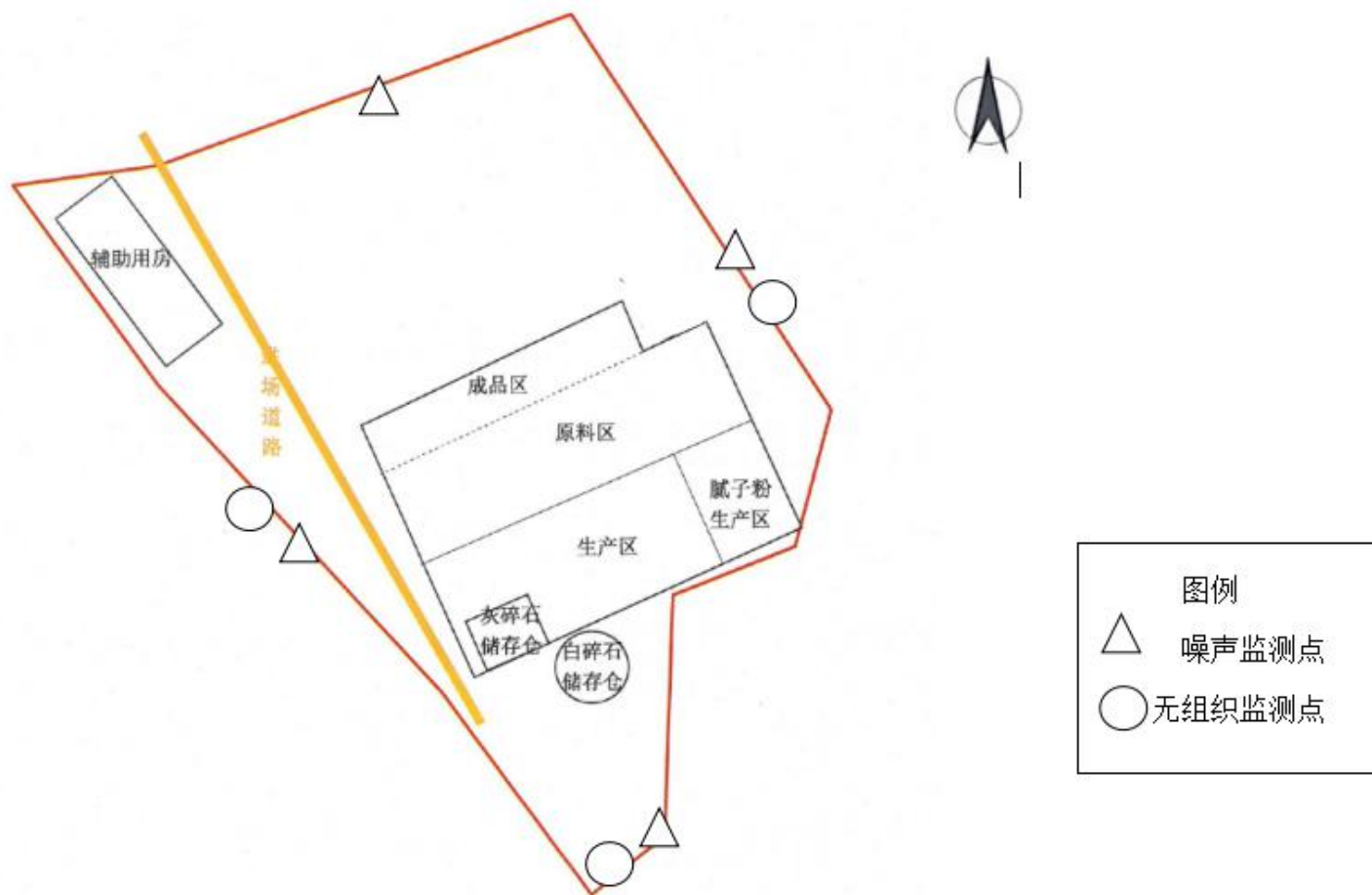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 日

附件 10:公示截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粉磨:布袋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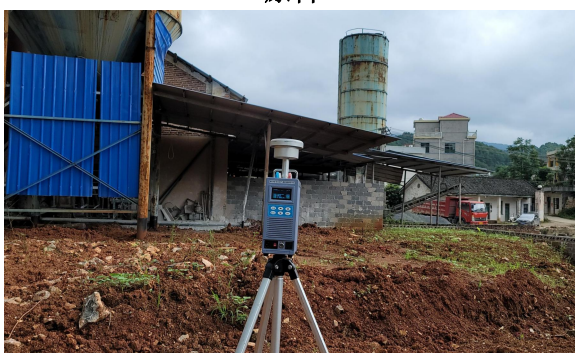
筒仓自带除尘器



原料



搅拌机出口



无组织监测点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